**湖 南 科 技 学 院**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 XKY-CG2023040**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湖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二○二三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湖南科技学院的委托，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对湖南科技学院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结算审核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结算审核

2.项目编号：XKY-CG2023040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总预算：27.3万元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清标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采购公告栏（http://cgzx.huse.cn/cggg/）下载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采购人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湖南科技学院院行政办公楼303评标室。

3.投标时投标方须带齐证照、授权书、投标书等相关资料。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期内，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科技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18892775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8315

**八、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湖南科技学院纪检监察处 监督电话：0746-6381404

**第二章 招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湖南科技学院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结算审核

**二、项目编号：**XKY-CG2023040

**三、项目概况：**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参照该项目清标价格，最高限价为27.3万元。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增值税发票，且采购人不接受委托付款。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七、投标保证金：**不须缴纳，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承诺函。

**八、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4%，中标人须在项目成交公告公布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3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招标人的不诚信供应商库），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延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只顺延一次。**

**九、特定情形：**当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数量等于两家时，采购人有权对该两家供应商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十、特别要求**

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需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采购流程，即：采购人按中标金额在电子卖场对中标供应商发起直购，在完成电子卖场采购流程后，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报账程序。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详见第七章

3.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进度、服务承诺、保密承诺、驻场审计组人员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等。

**4.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密封），投标文件须制作目录、标明页码，封面注明正副本，写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审计项目概况及质量要求**

1.审计项目概况：湖南科技学院棚户区改造项目EPC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规划占地面积1886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470.77平方米（其中地上为42374.7平方米，地下约12096.07平方米），地上1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5米。包括1#、2#、3#、4#楼及地下室（含人防工程）、室外安装、边坡支护、附属工程以及与该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等。该项目清标价格为12473.45万元，施工结算送审金额约12468.86万元。

2.审计成果质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格式和质量要求符合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二、服务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承包范围：

1.对工程结算进行全面的审核，包含但不限于：

（1）审核结算编制依据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2）审核工程结算依据的完备性；

（3）分析施工合同，审核结算方法的适用性；

（4）对照竣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真实性；

（5）进行工程计量，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

（6）进行工程计价，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

（7）审核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的合理性；

（8）审核签证、索赔、变更等造价的合理性；

（9）审核发现的异议，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进行技术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

（10）出具审核报告书；

2.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现场踏勘和主要材料询价等；

3.参加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

（二）服务内容：

1.结算审核的依据。主要包括：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单；工程施工合同或施工协议书；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投标工程的合同标价；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现场施工变更记录；经建设单位签证认可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预算外各种施工签证或施工记录；合同中规定的定额，材料预算价格，构件、成品价格；国家或地区新颁发的有关规定。

2.结算审核要审核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主要是合法性审核、合规性审核、符合性审核。

3.审核工程量、材料用量及价格、费用和签证

（1）核定施工工程量是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关键。一是要重点审核投资比例较大的分项工程，如基础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等。二是要重点审核容易混淆或出漏洞的项目。三是要重点审核容易重复列项和容易重复计算的项目。对于无图纸的项目要深入现场核实，必要时可采用现场丈量实测的方法。

（2）审核材料用量及价差。材料用量审核，主要是审核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的消耗数量是否准确，列入直接费的材料是否符合预算价格。材料代用和变更是否有签证，材料总价是否符合价差的规定，数量、实际价格、差价计算是否准确，并应在审核工程项目材料用量的基础上，依据预算定额统一基价的取费价格，对照材料耗用时的实际市场价格，审核退补价差金额的真实性。

　（3）审查隐蔽验收记录。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审查设计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图纸，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重大的设计变更应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否则不应列入结算。在审查设计变更时，应有完整的变更手续，对不符合变更手续要求的不能列入结算。

　（4）审查工程定额的套用。主要审查工程所套用定额是否与工程应执行的定额标准相符，工程预算所列各分项工程预算定额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工程名称、规格。计算单位是否一致。正确把握预算定额套用，避免高套、错套和提高工程项目定额直接费等问题。

（5）审核工程类别。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和工程类别进行审核，保证工程取费合理，确定工程类别，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范认真核对。

　（6）审查各项费用的计取。建筑安装工程取费标准，应按合同要求或项目建设期间与计价定额配套使用的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规定。在审查时，应审查各项费率、价格指数或换算系数是否正确，价差调整计算是否符合要求。

（7）审查附属工程。在审核竣工结算时，对列入建安主体的水、电、暖与室外配套的附属工程，应分别审核，防止施工费用的混淆、重复计算。

（8）防止各种计算误差。应对结算中的每一项进行认真核算。

（三）总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委派有经验的造价师参与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造价咨询项目的质量负主要责任，保证成果文件质量；

2.正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3.供应商应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或有关计算依据，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并具备可追溯性；所有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性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且内容须一致、准确）均须按委托人指定时间、指定方式、指定数量，移交给委托人；

4.供应商须有严格的内审制度，对成果文件要组织内审，应该确保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客观性；

5.供应商的审核工作质量和成果对委托人负责，审核进场后由委托人进行项目情况交底，供应商根据交底情况修改完善审核方案，审核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征求委托人意见；

6.体现服务意识，积极主动；

7.坚持职业操守，规范行为准则，客观、公正给出恰当的建议。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中标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定期培训工作。

2.中标人不得拒绝所服务项目的审计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3.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完成的审计成果进行稽核、复审并按审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审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稽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4.中标人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采购人、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队伍相对稳定，且不能更换，项目团队须全程参与工作，不得挂名参与投标。

2.中标人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3.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完成所投标项目的能力，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4.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中标单位完成结算审核所需的所有成本均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报价表

**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结算审核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湖南科技学院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结算审核 | 1 | 项 |  |
| 报价（大写）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权值范围**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标因素** | **权值的取值** |
| 1 | 报价部分 | 10分 |
| 2 | 技术部分 | 50分 |
| 3 | 商务部分 | 40分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以报价  计分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技  术  部  分  （50分） | 审计工期  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工期保证措施（包括审计进度计划、审计流程、进度控制方法等）的完整、科学、合理性，具有可行性强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审计质量措施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审计实施方案、内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法等）的完整、科学、合理性，具有可行性强的计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服务团队实力 | 15分 | 1、委派现场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1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1人）的计3分；每增加一名助理工程师计1分；本项最多计5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建筑工程）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证书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从业经历1-5年以下的计1分，从业经历5年（含）以上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4分。  3、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从业经历1-5年以下的计1分，从业经历5年（含）以上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3分。  4、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从业经历1-5年以下的计1分，从业经历5年（含）以上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3分。  注：从业经历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注册日计算，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1、承诺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标准。在约定服务期内，确保为发包人提供诚信服务，并自觉接受监督；发现不诚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的计2分，未响应计0分。  2、承诺委派现场服务团队成员与投标书中一致，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定期进行现场工作对接，包括投入的专业人员数量、完成任务时间、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后续咨询及增值服务等，如有违反，同意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承诺的计2分，未响应计0分。  3、严格按照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准则等规定执行审计业务，愿意接受及配合采购人、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等后续审计工作质量检查，若相同口径下结算审计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同意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承诺的计2分，未响应计0分。  4、严格按照审计工期实施审计，若因自身原因审计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同意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承诺的计4分，未响应计0分。 |
| 商  务  部  分  （40分） | 类似业绩 | 25分 | 提供2020年9月1日以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25分。  注：结算审核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和定案表双重材料证明，未提供双重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即每个业绩均需提供合同以及定案表的影印件，业绩完成时间以定案表出具时间为准，单项工程涉及多个标段，按所有标段的金额叠加计算。 |
| 企业荣誉 | 15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类先进或优秀单位计10分，市级及以上造价类先进或优秀单位计5分。（本项须提供表彰文件的复印件及核查网址，否则不计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拟任现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类先进或优秀荣誉的计5分；项目负责人获得市级造价类先进或优秀荣誉的计3分。（本项须提供表彰文件的复印件及核查网址，否则不计分） |

**第六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咨询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工作情况，并索取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2.对乙方就委托项目在编制时提出的争议问题做出解释或提出处理意见。

3.按乙方提交所需资料的清单,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及其他的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4.如实介绍委托项目的建设情况，为乙方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5.确定专人作为咨询服务联络人。

6.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

7.按照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8.应正确使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权利

1.向甲方索取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全部施工图纸及其他的技术资料。

2.要求甲方就委托项目在审核时存在的争议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相关资料。

3.对委托项目进行审核时，有权勘察工程现场及调查取证。

4.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二）责任

1.须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地做好委托项目的编制工作。

2.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委托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按要求控制委托项目的审核进度和质量。

4.违反有关规定，故意或因重大过失造成所审核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有错，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不得接受其他各方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五、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咨询费前，乙方应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六、合同时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乙方应按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因甲方原因及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咨询报告的如期完成，双方可另行商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

3.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2.如乙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报经甲方复核有重大误差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咨询费。

3.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有关说明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报价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人资格声明 （见附件）。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湖南科技学院 ：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

**其它资料**